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4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核〈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稿）〉的请示》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技术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于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晋江市人民政府、南安市人民政府、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市水利局、晋江市水利局、南安市水利局、惠安县水利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